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交易效率，确保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茂名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包括：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茂名市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茂名市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和茂名市公共产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以电子交易方式开展的建设工程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公共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茂名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交易中心负责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正常运行和管理，负责交易见证、场地安排、信息公示、档案整理、数据归集等服务工作，负责网络信息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维护电子交易系统安全，配合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方交易主体通过办理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签章）或完成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与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后，均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记录各方交易主体的相关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提取和修改电子交易系统数据库数据。

第二章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第七条 凡进入交易中心的工程招标项目，原则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项目，从其规定。电子交易系统包括发布公告、场地预约、开标评标、异议、投诉、答疑补遗、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资料归档、投标保证金

提交以及退还等功能。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在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

招标公告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与备案资料一致。法律法规对发布媒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诚信库认证以及下载项目招标文件资料等。

第九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资料应当以匿名方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招标人负责收集投标人提交的询疑问题，完成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或补遗书），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可查阅答疑纪要（或补遗书）等资料。

第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随机获取银行子账号，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法律法规对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盖电子签名（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并完成投标确认操作。投标人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完成投标确认操作。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识别读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由招标人组织实施。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查看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和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如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开标室。

投标人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或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独立完成。评标室实行封闭管理。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等在见证场所完成见证等工作。

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交易系统检测存在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执法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开标过程中，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三）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四）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内容,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内容，其中公示的投标文件仅包括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具体要求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完成相关确认手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当在《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

第三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章以下简称竞买人），均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法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网上挂牌交易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根据委托方委托，交易中心向社会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交易须知和相关交易文件等;

（二）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或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并与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三）竞买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

（四）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五）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六）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结束后，交易中心对待审核竞得人进行竞得后资格审查;

（七）待审核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向社会发布交易结果公示。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等媒介和交易场所同步发布；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和交易场所同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出让、转让）公告至少在网上挂牌竞买时间前20日发布，网上挂牌竞买时间不少于10日；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至少在网上挂牌竞买时间前20个工作日发布，网上挂牌竞买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交易中心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或者变更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重大变动的，公告时间自补充或者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涉及重大变化的，挂牌起始日按照20个工作日的时间顺延。

第二十三条 竞买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系统将自动随机分配交纳竞买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人按有关规定向所分配的子账号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

通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标的物竞买，如需竞买多宗标的物，则须分别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挂牌公告规定的实际到账为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出让、转让）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网上挂牌竞买截止时间的前1日；矿业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网上挂牌竞买截止时间的前1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竞买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竞买人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报价规则为:

（一）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二)竞买人可多次报价，以其最高报价为最终有效竞投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每次报价应当比交易系统公布的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1个加价幅度;

（五）竞买人可按增价幅度的整数倍自行报价。

第二十五条 网上挂牌交易标的设有底价的，网上挂牌截止当天，由交易中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交易底价函在电子交易系统录入交易标的底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挂牌公告规定的网上报价阶段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活动且已有1个有效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

段，即由网上报价转为网上限时报价，电子交易系统以当前最高报价作为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的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并在结束后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七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达到网上限时竞价条件后，电子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需要报价的，应当在5分钟倒计时内提交有效报价。在5分钟倒计时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5分钟倒计时无人报价为止;

（二）5分钟限时竞价内没有新的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公告时间截止时（网上报价阶段）出价最高的出价人为待审核竞得人;

（四）电子交易系统及时显示网上挂牌竞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在限时竞价期间,电子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报价异常或报价终止的，应调查核实情况，并将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经委托方同意后，可在原有竞买人中组织重新竞价，由交易中心通过原挂牌公告渠道重新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规则如下:

（一）电子交易系统的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原挂牌起始价重新设定限时竞价时间;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按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实行继续竞价。

第二十九条 电子交易系统将按照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

（一）网上报价时间内只有1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待审核竞得人；

（二）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为待审核竞得人；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网上报价时间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为待审核竞得人；

（四）在网上报价时间内无报价者或者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成交。

第三十条 网上挂牌交易结果公布后，待审核竞得人应当在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到交易中心，通过竞得资格审查后，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和履行相关义务。

待审核竞得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网上交易竞得结果无效，由委托方重新委托交易中心组织网上挂牌交易。

第三十一条 成交确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如需退还竞得人保证金的，须委托方出具书面同意材料）。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四章 公共产权网上挂牌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茂名市公共产权网上挂牌交易是指公共产权转让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委托交易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等媒介和交易场所发布挂牌交易公告及相关信息，竞买（投）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挂牌交易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的业务范围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为确保交易安全，从源头上防控风险，进场交易标的物的产权权属应当明晰，无纠纷、无查封、无抵押（抵押权人同意除外）；若权属关系不明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必须在依法界定权属关系或者消除纠纷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产权网上挂牌交易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应遵循如下程序：

（一）交易中心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及相关信息；

（二）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或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并与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三）竞买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

（四）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五）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六）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结束后，交易中心对待审核竞得

人进行竞得后资格审查;

（七）待审核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向社会发布交易结果公示。

第三十五条 首次进场的产权项目其挂牌公告的交易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交易标的物的资产评估价。发布挂牌公告的日期，应当在该项目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竞买保证金一般不超过交易底价的 30%，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后确定。

第三十六条 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挂牌公告)、交易标的物相关信息由交易中心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等媒介和交易场所发布。

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告时间内同时接受竞买申请和报价，公告期满后进入限时竞价。

交易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交易底价高于 100 万元（含）且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交易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易变质、易变形、易破损、易腐败、易霉变、易退化或老化、易过期等标的物，可根据委托方要求，调整公告期时间，公告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限时竞价开始前 1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项目，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挂牌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影响标的物价格的重要变动、交易条件重大变更等因素，公告时间自补充或者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九条 在规定的挂牌公告时间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竞得人），且不变更或调整网上挂牌交易内容的，委托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委托交易中心延长挂牌公告时间，交易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交易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竞买申请提交后，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分配竞买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竞买人须按有关规定向此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电子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开通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标的物竞买，如需竞买多宗标的物，则须分别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挂牌公告规定的实际到账为准。

第四十一条 网上挂牌交易竞价

（一）网上挂牌交易竞价，从挂牌公告起始时间开始接受报价；

（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三）网上报价规则为：

1.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2.可多次报价；

3.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4. 初次报价后,每次报价应当比电子交易系统公布的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 1 个加价幅度;

5. 可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

(四)电子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更新显示当前报价,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对自己的报价行为负责,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第四十二条 网上限时竞价

本规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挂牌公告规定的网上报价阶段截止时,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活动且已有 1 个有效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即由网上报价转为网上限时报价,电子交易系统以当前最高报价作为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的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并在结束后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最高报价不达到保留底价的除外。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达到网上限时竞价条件后,电子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 5 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在 5 分钟倒计时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 5 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 5 分钟倒计时无人报价为止;

(二)5 分钟限时竞价内没有新的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确认

最高报价的出价人为待审核竞得人，最高报价不达到底价的除外;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公告时间截止时（网上报价阶段）出价最高的出价人为待审核竞得人，最高报价不达到底价的除外;

（四）电子交易系统即时显示网上挂牌竞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产权交易双方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交易活动，不负责标的物的保管和维护。

第四十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将按照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

（一）网上报价时间内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待审核竞得人;

（二）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网上报价时间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为待审核竞得人;

（三）在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出价）的，以网上报价时间截止时报价最高者为待审核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

（四）在网上报价时间内，无报价者或者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成交。

第四十五条 待审核竞得人在网上挂牌交易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到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后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和办理相关手续。交易中心

按原挂牌公告发布渠道发布交易结果公示。

待审核竞得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网上交易竞得结果无效，由委托方重新委托交易中心组织网上挂牌交易。

第四十六条 网上挂牌交易成交后，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文件要求，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成交价款，或根据委托方书面同意按原路退回给竞得人。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应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原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

第四十七条 在限时竞价期间，电子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报价异常或报价终止的，交易中心调查核实情况后，将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经委托方同意后，可在原有竞买人中组织重新竞价，由交易中心通过原挂牌公告渠道重新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规则如下:

（一）电子交易系统的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原挂牌起始价重新设定限时竞价时间;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按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实行继续竞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公共资源（资产）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公共资源（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公共资源

交易投诉作出处理决定，在处理过程中可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专家评标期间需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发表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言论，评标专家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自觉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

第五十条 交易中心在电子交易过程要履行见证服务职责，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五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待问题排查、清除后，依法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系统受到黑客、病毒恶意攻击的;

（二）因停电、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交易软件或数据库错误等因素影响到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无法保证电子交易信息安全和公平公正交易的;

（四）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五）招标人、委托方等有合法理由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六）交易标的物权属存在纠纷，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运行,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五十三条 由于网络入侵及不可抗力等非系统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时间的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竞买人、投标人不能及时完成网上注册、下载有关文件、提出申请、交纳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5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